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37867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3日

商 标

中岾

申 请 人 东莞市圣铂电子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莲峰新路2号1号楼901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杀虫剂

第8类：电动鼻毛修剪器；手指甲修剪器

第14类：闹钟；钟

第25类：睡眠用眼罩